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5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林為忻

　　陳薇宇

被　　告　安鼎安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介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陸仟玖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參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陸仟玖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

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安鼎安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鼎公司）於民國110年2月26日邀同被告林亮、潘介皓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定授信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3日起至115年3月3日止，利息依自110年3月3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655％計息。自111年1月1日起改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2.155％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（違約時計為週年利率3.625％）。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3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，依借據第4、5條約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安鼎公司僅攤還111年12月3日之本金及111年12月2日之利息，嗣經原告催討未果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被告安鼎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權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以被告安鼎公司存款抵銷部分本金及至111年12月20日之利息後，尚欠原告本金191萬691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又被告林亮、潘介皓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

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0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